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3号

关于 2014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现将我院 2014 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分为单位（含部门、系、部）和个人考核。

（一）单位考核

分教学单位与非教学单位。

1、教学单位（共 11 个）

体育系、艺术系、中文系、外语系、经济管理系、法学系（法律援助站）、数学与信息科学系、物理与电子信息系、地理科学系、教师教育系、思政部。传播系、音乐系暂不考核。

2、非教学单位（共 11 个）

综合办公室（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）、发展规划办公室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教务办公室（普通话培训测试站）、学生事务中心、学生资助（医保）管理中心、心理教育中心（心理咨询室）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团委（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中心）、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、校友办（新闻中心）、图书馆。

（二）个人考核

- 1、对象为全体教职工；
- 2、聘用人员不参加考核；
- 3、来院工作未满半年的人员参加考核，但不评优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部门考核

- 1、各部门撰写工作总结；
- 2、网上公示工作总结；
- 3、投票小组民主测评投票；
- 4、院务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个人考核

- 1、各单位自行组织个人工作述职；
- 2、各单位按指标推荐评优候选人名单；
- 3、人力资源办对专任教师“评优”候选人按业绩情况进行遴选，投票小组对行政管理人员“评优”候选人名单进行民主测评投票，并按得票数进行排序；
- 4、院务会研究决定。

三、评优及奖励办法

（一）部门评优

评优指标为单位数的 30%。具体为：非教学单位 3 个，教学单位 3 个。

1、按投票小组民主测评得票数排名，前4名为“评优”候选单位；

2、本年度出现下列情况，评优时一票否决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；

(1) 出现严重责任事故、违纪、违规和违法事件。

(2) 教学单位20%人员的工作量未达要求、非教学单位20%人员的考勤不达标；

3、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，学院按600元/人标准，发放奖励津贴；对不合格的单位，通报批评单位负责人，其个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

(二) 个人评优

评优指标分别按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的15%确定。具体为：在编中行政管理人员3名（含1名院领导），专任教师4名；人事代理中行政管理人员6名，专任教师5名。

1、专任教师

(1) 各系部分别按所属在编教师和人事代理教师人数的25%推荐“评优”候选人（四舍五入，不足一人按一人推荐）；

(2) 人力资源管理办对“评优”候选人按照年度评教结果、科研成果、突出贡献（获奖）等业绩情况依次遴选，并按20%评优指标拟定推荐名单。

评优推荐名单遴选办法：首先，评教结果为“优秀”者优先遴选；在此条件无法确定推荐名单时，再按照科研成果积分，多者优先遴选；在此条件无法确定推荐名单时，再按经学院研究认可的重大贡献或获奖者优先遴选；此轮后，出现并列情况的，名单一并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；

(3) 以下情况者，评优时一票否决：教学工作量未达

标，出现教学事故，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。

2、行政岗人员

(1) 各部门分别按所属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数的 25% 推荐“评优”候选人名单（专职辅导员纳入学生事务管理中心）；

(2) 民主测评投票小组对“评优”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，人力资源办根据评优得票数排名，分别按在编、人事代理的 20%，拟定评优推荐名单；最后由院务会综合研究，确定评优名单；

(3) 以下情况评优时一票否决：

全年缺勤 20%，出现责任事故，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3、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个人，学院按 1200 元/人标准发放奖励津贴（在编人员由学校发放）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考核工作在学院领导下进行，学院成立 2014 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为：

组长：李 斌 程春泉

成员：查红伶 赖经洪 汪 剑 赵 群（具体负责）

张 玲 陈志丹 余锡祥 张小桃

领导小组下设投票小组，投票小组由各单位委派两名代表（部门人数为 2 人以下，派代表 1 人）组成，日常工作由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2015 年 1 月 8 日前，各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和提交“评优”候选人名单。

2、2015 年 1 月 8 日-11 日网站公示各单位工作总结；

3、2015 年 1 月 12 日，投票小组进行评优民主测评投票。

4、2015 年 1 月 15 日前，召开院务会确定考核结果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

2015 年 1 月 4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送：院领导

发：学院各单位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4 日印发
